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8月3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蘇恒毅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街頭暴力零容忍 本署檢察官就日前東衛街頭遊客施暴案件 對被告5人提起公訴

有關今年4月下旬，在澎湖縣馬公市東衛地區發生之遊客於街頭施用暴力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詳盡調查後，於8月1日偵查終結，將被告林○宸、江○宏、江○甫、郭○軒、王○峻等5人提起公訴；被告林○宇為不起訴處分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案發在場之所有被告、證人與告訴人、詳細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並親赴案發現場進行實地履勘、蒐集必要物證後，認被告林○宸、江○宏、江○甫、郭○軒、王○峻等5人確有將機車停放於告訴人汽車周邊，刻意阻擋告訴人駕車離去，再以安全帽毀損告訴人汽車擋風玻璃、駕駛座車窗，復強行將告訴人拉出車外拖行，並出手毆打告訴人等行為，更造成現場用路人難以通行之公眾交通安全風險。基此，認被告林○宸、江○宏、江○甫、郭○軒、王○峻等5人分別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於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罪、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、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至被告林○宇係行駛在最後之機車，案發時僅單純停留現場，全程均未參與上開犯行，亦

無助勢之行為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認其與被告林○宸等 5 人有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，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。

本署重申對於街頭暴力行為零容忍之立場，如有在公共場所糾眾施暴之情事，檢察官必將嚴正執法，從嚴妥速偵辦，以維法紀，保障良善。